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89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 2 中期業績
- 3 獨立審閱報告
- 4 綜合損益表
- 5 綜合全面收入表
-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 綜合股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25 財務摘要
-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3 補充資料

中期業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於2008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24頁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0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9年8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4	409,362,044	493,674,568
銷售成本		(283,572,730)	(380,415,831)
毛利		125,789,314	113,258,737
其他收益	5	4,986,878	10,172,050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	(117,510)	758,806
銷售費用		(18,476,309)	(23,820,278)
行政費用		(49,538,778)	(46,326,852)
經營溢利		62,643,595	54,042,463
融資成本	6	(5,298,440)	(6,920,714)
除稅前溢利	6	57,345,155	47,121,749
所得稅	7	(12,336,457)	(8,910,8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5,008,698	38,210,89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098	0.083
— 攤薄		0.098	0.083

第9至24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5(a)。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期間溢利

45,008,698

38,210,892

期間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45,008,698

38,210,8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5,148,398	226,136,331
在建工程		36,677,708	10,132,989
預付土地租賃費		59,123,419	59,307,065
無形資產		7,810,138	8,551,942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8(a)	19,900,580	17,070,063
遞延稅項資產		4,646,146	3,745,071
		353,306,389	324,943,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91,358,708	519,224,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32,763,703	273,728,54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044,734	77,140,1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b)(i)	13,936,037	2,052,94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	229,083,776	243,405,060
		1,099,186,958	1,115,551,5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218,075,202	166,803,1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72,986,508	265,846,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5,555,065	189,957,656
應付所得稅		11,194,802	9,330,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b)(ii)	22,364,578	20,072,177
撥備		2,783,288	4,850,717
		582,959,443	656,860,966
流動資產淨值		516,227,515	458,690,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533,904	783,634,0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39,564,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712,429	3,385,241
		44,276,429	3,385,241
資產淨值		825,257,475	780,248,7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68,770	4,768,770
儲備	15	820,488,705	775,480,007
總股東權益		825,257,475	780,248,777

第9至24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一般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1月1日	4,768,770	287,516,719	15,709,935	37,640,170	300,206,529	645,842,123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股權變動：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210,892	38,210,892
儲備間轉撥(附註15)	—	—	—	4,278,286	(4,278,286)	—
於2008年6月30日及 2008年7月1日	4,768,770	287,516,719	15,709,935	41,918,456	334,139,135	684,053,01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的股權變動：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195,762	96,195,762
儲備間轉撥(附註15)	—	—	—	10,767,230	(10,767,230)	—
於2008年12月31日	<u>4,768,770</u>	<u>287,516,719</u>	<u>15,709,935</u>	<u>52,685,686</u>	<u>419,567,667</u>	<u>780,248,777</u>
於2009年1月1日	4,768,770	287,516,719	15,709,935	52,685,686	419,567,667	780,248,77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股權變動：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008,698	45,008,698
儲備間轉撥(附註15)	—	—	—	1,545,721	(1,545,721)	—
於2009年6月30日	<u>4,768,770</u>	<u>287,516,719</u>	<u>15,709,935</u>	<u>54,231,407</u>	<u>463,030,644</u>	<u>825,257,475</u>

第9至24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7,878,265)	(73,714,948)
已付稅項		(10,046,293)	(6,904,76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924,558)	(80,619,7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630,483)	(25,002,3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7,770,096	38,628,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784,945)	(66,993,53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70,788	257,191,4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935)	(1,529,26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u>205,464,908</u>	<u>188,668,669</u>

第9至24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9年8月20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為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了解本集團自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的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早前已公佈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指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處理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為基準，而各報告分部所呈報的金額須為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經營事務決策所呈報的金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以往的方式為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多個部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方式更加一致(見附註3)。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故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加入附加註解，以解釋有關資料的編製基準。比較數字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期內因與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分)所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權益變動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單獨呈列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被確認為期內損益的部分，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新格式，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呈報的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資料的前提下，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下列報告分部並非合併經營分部而成。

- 壓力容器：本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及配送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壓力容器，例如壓縮天然氣(「CNG」)拖車、高壓瓶式壓力容器、壓縮特種氣體拖車、液化天然氣(「LNG」)拖車及LNG儲罐。目前，本集團於此方面的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本分部專門為從事加氣站及城市天然氣項目業務的客戶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由燃氣裝備系統設計及製造以至實地安裝及售後服務整個項目程序。目前，本集團於此方面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 壓縮機：本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各類型壓縮機。目前，本集團於此方面的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所採用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照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股權投資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未分配至個別報告分部的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至個別報告分部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計算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溢利會就並非特定個別可報告分部應佔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開支。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增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參考就同類訂單收取外部第三方的價格訂價。

期內就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成業務				集成業務			
	壓力容器 人民幣	解決方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解決方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5,966,619	92,285,890	61,109,535	409,362,044	357,739,000	65,309,000	70,626,568	493,674,568
分部收益	1,141,026	—	98,081	1,239,107	541,518	444,004	843,442	1,828,96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57,107,645</u>	<u>92,285,890</u>	<u>61,207,616</u>	<u>410,601,151</u>	<u>358,280,518</u>	<u>65,753,004</u>	<u>71,470,010</u>	<u>495,503,532</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u>46,307,037</u>	<u>25,310,293</u>	<u>286,581</u>	<u>71,903,911</u>	<u>40,687,694</u>	<u>17,659,631</u>	<u>5,391,975</u>	<u>63,739,300</u>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			
	集成業務				集成業務			
	壓力容器 人民幣	解決方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解決方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94,641,810</u>	<u>298,432,338</u>	<u>223,434,027</u>	<u>1,416,508,175</u>	<u>726,606,799</u>	<u>279,453,588</u>	<u>218,421,469</u>	<u>1,224,481,85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1,913,704</u>	<u>86,689,257</u>	<u>123,802,368</u>	<u>442,405,329</u>	<u>261,204,645</u>	<u>103,554,281</u>	<u>99,195,338</u>	<u>463,954,264</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10,601,151	495,503,532
分部間收益對銷	(1,239,107)	(1,828,964)
	<u>409,362,044</u>	<u>493,674,568</u>
綜合營業額		
	<u>409,362,044</u>	<u>493,674,56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71,903,911	63,739,300
分部間溢利對銷	(7,618)	(620,636)
	<u>71,896,293</u>	<u>63,118,664</u>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71,896,293	63,118,664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9,252,698)	(9,076,201)
融資成本	(5,298,440)	(6,920,714)
	<u>57,345,155</u>	<u>47,121,74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7,345,155</u>	<u>47,121,749</u>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16,508,175	1,224,481,856
分部間溢利對銷	(7,618)	(1,278,629)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0,406,684)	(51,108,479)
	1,356,093,873	1,172,094,748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19,900,580	17,070,063
遞延稅項資產	4,646,146	3,745,071
未分配資產	71,852,748	247,585,102
綜合資產總值	1,452,493,347	1,440,494,984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2,405,329	463,954,264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0,406,684)	(51,108,479)
	381,998,645	412,845,785
應付所得稅	11,194,802	9,330,751
遞延稅項負債	4,712,429	3,385,241
未分配負債	229,329,996	234,684,430
綜合負債總值	627,235,872	660,246,207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燃氣能源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5.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i)	733,659	4,727,581
其他經營收益	(ii)	3,668,244	3,606,46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4,975	1,838,000
		4,986,878	10,172,050

(i) 政府補助金指地方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金屬廢料所得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8,688)	6,894
慈善捐款		—	(999)
其他收入淨額		81,178	752,911
		(117,510)	758,80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4,881,273	5,267,862
匯兌(收益)／虧損	(703,296)	1,227,764
財務費用	1,120,463	425,088
	<u>5,298,440</u>	<u>6,920,714</u>

(ii)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7,291	10,693,442
無形資產攤銷	741,804	563,72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5,822	551,0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213,003	101,7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6,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800)	—
存貨撇減	2,904,204	1,123,124
存貨撇減撥回	(78,43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52,371	8,375,016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883,451	2,327,226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u>1,444,649</u>	<u>2,859,942</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即期稅項	11,910,344	5,391,203
遞延稅項	426,113	3,519,654
	<u>12,336,457</u>	<u>8,910,85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此須採納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現時享有之優惠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務政策之適用所得稅率於現有優惠稅務期間或五年過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結束時失效。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發出有關證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2.5%至25%的國家所得稅（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至25%）。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向海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27,188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008,698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210,892元)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59,000,000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9,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數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為人民幣11,435,072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82,73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售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275,714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2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98,688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6,894元)。

10. 存貨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原材料	317,412,620	219,147,061
付運中貨品	15,974,388	32,591,677
在製品	183,864,461	152,879,585
製成品	74,107,239	114,606,463
	<u>591,358,708</u>	<u>519,224,786</u>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撇減金額人民幣2,904,204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3,124元)以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即期	77,535,397	122,315,5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436,843	39,079,826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955,471	43,046,03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8,756,126	52,058,94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5,079,866	17,228,154
逾期金額	155,228,306	151,412,958
	232,763,703	273,728,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三至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1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205,464,908	171,527,076
— 有關信用證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的 有限制銀行存款	—	34,743,712
	205,464,908	206,270,788
有關信用證及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應付票據的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618,868	37,134,272
	229,083,776	243,405,060

13. 銀行貸款

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一年內	218,075,202	166,803,157
一年至兩年內	17,584,000	—
兩年至五年內	21,980,000	—
	39,564,000	—
	<u>257,639,202</u>	<u>166,803,157</u>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0%至7.5%（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至7.5%）。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109,736,508	145,096,508
應付票據	63,250,000	120,750,000
	<u>172,986,508</u>	<u>265,846,508</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9,736,508	253,846,508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63,250,000	12,000,000
	<u>172,986,508</u>	<u>265,846,508</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5. 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

16. 承擔

(a) 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及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50,041,240	20,187,428
— 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附註18(a))	35,574,195	38,404,712
—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附註18(b))	3,739,570,319	—
	<u>3,825,185,754</u>	<u>58,592,140</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生產設施	2,333,794	10,108,400
	<u>3,827,519,548</u>	<u>68,700,540</u>

(b) 於2009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一年內	2,373,797	1,565,145
一年至五年內	1,409,236	2,237,451
	<u>3,783,033</u>	<u>3,802,59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沒有包括或有租金。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銷售	(i) 26,711,374	2,977,778
採購	(ii) 16,459,688	36,833,422

(i) 銷售予關連方指銷售製成品予由中集集團控制之公司。

(ii) 向關連方採購指向由中集集團控制之公司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13,936,037	2,052,942

(i) 此款項為本集團銷售產品予關連方的應收款項。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22,364,578	20,072,177

(i) 此款項為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18.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宏圖

於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安瑞科荊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合共8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5,474,775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900,580元作為股權投資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7月25日完成。

(b) 收購中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根據於2008年9月2日及2009年4月20日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集集團若干關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在前述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承諾收購中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242,280,566元(相當於人民幣3,739,570,319元)，將以發行398,452,20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予賣方之方式悉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而前述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同日發行予賣方。

1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於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i>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i>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i>	2009年7月1日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i>業務合併</i>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 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 首個年報期開始日期或 之後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0.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以及就於2009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財務摘要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452,493	1,440,495	0.8%
資產淨值	825,257	780,249	5.8%
流動資產淨值	516,228	458,691	12.5%
現金結餘	229,084	243,405	-5.9%
銀行貸款	257,639	166,803	54.5%
資產負債比率 ¹	31.2%	21.4%	9.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09,362	493,675	-17.1%
毛利	125,789	113,259	11.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75,781	64,198	18.0%
經營溢利	62,644	54,042	15.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009	38,211	17.8%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0.098	人民幣0.083	18.1%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0.098	人民幣0.083	18.1%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1.798	人民幣1.490	20.7%
重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30.7%	22.9%	7.8%
EBITDA比率	18.5%	13.0%	5.5%
經營溢利率	15.3%	10.9%	4.4%
純利潤率	11.0%	7.7%	3.3%
股權回報率 ²	5.5%	5.6%	-0.1%
盈利對利息(倍數)	12.7	9.9	2.8
存貨周轉日數 ³	341	147	194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13	76	37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141	75	66
主要經營數據(已出售數目)			
CNG拖車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	157	169	-7.1%
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694	1,101	-37.0%
LNG拖車及儲罐	29	42	-31.0%
LPG儲罐車	20	101	-80.2%
CNG加氣系統			
—液壓動力撬體	29	21	38.1%
—液壓式加氣站拖車	39	22	77.3%
壓縮機	182	210	-13.3%

¹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股東權益

² 股權回報率=純利/總股東權益

³ 不包括付運中貨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專用能源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縮天然氣(「CN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液化天然氣(「LNG」)儲罐、L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本集團亦提供集成業務，為一套包含設計、製造及銷售燃氣裝備系統、實地安裝、員工培訓及售後服務的全面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迎合城市天然氣項目營運商、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特種氣體供應商及用戶的需要，對運輸、儲存及配送天然氣及特種氣體非常重要。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93,675,000元下跌17.1%至人民幣409,362,000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儲存及運輸裝備需求減少。特別是特種氣體的儲存及運輸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的壓力容器業務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緩，壓力容器的營業額較2008年同期下跌28.4%至人民幣255,967,000元。

於中國，越來越多公共汽車轉為天然氣汽車，因而刺激了天然氣加氣站系統的需求，令期內本集團售出29台液壓動力撬體(「撬體」)及39輛加氣站拖車(2008年同期：分別為21台及22輛)。因此，期內集成業務的營業額較2008年同期增加41.3%至人民幣92,286,000元。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壓縮機分部的營業額降至人民幣61,109,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70,627,000元)。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率由2008年同期的22.9%增加7.8個百分點至30.7%。

就分部而言，原材料成本下降令壓力容器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上半年的17.9%增加至2009年同期的25.5%。於該分部內，由於採購大量特種鋼管獲得折扣優惠令原材料成本下降，CNG儲運產品因而受惠，毛利率亦得以改善。然而，化學物料儲運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毛利率亦因而下降，拖低本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增長。壓縮機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同期的27.8%降至25.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就集成業務分部而言，主要由於特種鋼管價格下跌，加氣站拖車的生產成本因而顯著下降，令期內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同期的45.5%增至48.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上升4.4個百分點至15.3%，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抵銷行政開支增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潤率由2008年同期的7.7%增加3.3個百分點至11.0%。純利潤率增長步伐較毛利率慢，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上升以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優惠期屆滿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8,211,000元增加17.8%至人民幣45,00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98元(2008年同期：均為人民幣0.083元)。

經營表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CSG」)拖車及儲瓶的收益貢獻較2008年同期下跌19.4%至人民幣219,149,000元。此外，期內LNG儲運裝備及化學物料儲運裝備銷售分別下跌39.6%及69.1%至人民幣21,180,000元及人民幣15,638,000元(2008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5,071,000元及人民幣50,633,000元)，進一步拖低壓力容器分部的表現。

期內，本集團售出29台撬體及39輛CNG加氣站拖車，較2008年同期分別增加8台撬體及17輛拖車。因此，期內來自集成業務分部的收益較2008年同期飆升41.3%至人民幣92,286,000元。

壓縮機分部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共出售182台壓縮機，下跌13.3%，故本分部的期內收益較2008年同期下跌13.5%。

研究及開發

於2009年上半年，為增加產品類別，本集團開發流動天然氣液化系統、超輕混合式容器及高純度特種氣體專用的壓力容器。本集團投入人民幣10,152,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8,375,000元)於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上。

產能

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8,462,000元於資本開支。期內，本集團一直擴充其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生產廠房。有關擴充預定於2009年下半年完成，屆時本集團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年產能將增至約12,000支。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遍佈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於七個城市設有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與中國的石油及燃氣業巨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本集團首20名大客戶中不乏著名企業，如中石油、中石化、華潤燃氣、新奧燃氣及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以及國際性大氣氣體公司如法國液化空氣集團(Air Liquide)。

為維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其中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為積極擴展出口業務。然而，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尤其是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導致出口銷售較2008年同期大幅倒退64.0%。本集團的產品出口至印尼、緬甸、越南及新加坡等地，出口總值人民幣26,491,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73,593,000元)。本集團正開發專為海外市場而設之新產品，以促進出口。此外，本集團正計劃於不同亞洲國家成立代表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地採購

以往，大部分用作生產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特種鋼管均自海外供應商進口。隨著中國的技術不斷提升，本集團已自2007年5月開始向中國鋼材供應商大量採購特種鋼管。期內，本集團自中國鋼材供應商購入4,590公噸特種鋼管，佔特種鋼管總採購額37.0%，較2008年同期的49.0%為低。期內，本集團為取得大額購貨折扣而增加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特種鋼管之比重，並因此減少本地供應商之比重。本集團將按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所提供的折扣及優惠，來分配從海外及本地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從而控制生產成本。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78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2,018,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43,411,000元)。2008年年報所披露的員工獎勵及花紅政策、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並保證向全國客戶提供適時售後服務。本集團亦定期為有興趣深入了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過程的本地及海外客戶安排公司探訪活動。

期內，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於常州、烏魯木齊、西安、瀋陽及海口成立五個高壓容器拖車檢測中心。按照有關安全規定，CNG拖車及其他高壓容器拖車須通過若干安全檢驗，方可獲續發特種汽車執照。該等中心獲准提供有關檢驗服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229,08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405,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57,63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803,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3,61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34,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乃受限制用於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7,639,000元，除港幣65,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7,148,000元)的三年期貸款按浮息計息外，其餘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2.4厘至7.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有債項淨額人民幣28,555,000元(2008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人民幣76,602,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03倍(2008年12月31日：零倍)。本集團期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12.7倍(2008年同期：9.9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為應付預期未來銷售訂單，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於2009年6月30日的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72,134,000元至人民幣591,359,000元，佔本集團一部分營運資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25,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80,620,000元)。期內，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81,048,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149,669,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88,396,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105,773,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

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52,49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0,495,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627,236,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0,246,000元)。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45,009,000元至人民幣825,257,000元，增幅主要來自期內純利。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0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8元。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825,186,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92,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33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8,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其中包括港幣4,242,281,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739,570,000元）用於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於2009年8月14日以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以及人民幣35,574,000元用於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宏圖」）的80%股本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乃參考一籃子非指明貨幣管理浮動匯率，而本集團乃透過籌措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期內，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輕微波動，帶來合共人民幣703,000元匯兌收益。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加上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重大。

資本開支的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還有部分來自銀行貸款。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未來計劃及策略

儘管全球經濟衰退以及營業額下滑，憑藉本集團的遠見及謹慎的策劃，毛利及純利仍得以提升。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改善集團表現，並透過積極銷售策略及重點拓展海外銷售來增加營業額。

本集團於近期收購宏圖80%股本權益及收購本集團控股股東中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此舉不但可增加本集團於能源裝備市場的市場份額，更有助本集團進軍化學物料及液體食品儲運裝備行業，令業務更多元化。

除擴展至不同行業，本集團亦希望透過協調原材料的採購，帶來持續規模經濟效益，藉上述收購締造協同效益。

銷售及推廣方面，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擴充，並計劃從裡面的互銷商機獲益。此外，由於預期全球將可從經濟衰退中復甦，本集團計劃開拓更多海外市場從而增加收益，而重點將投放於東南亞、中亞及南美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來提升技術，作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其中一項核心措施，從期內研發開支的增加可見一斑。此外，預期上述收購可增加研發人才及資源，並可分享技術知識，從而締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有信心，隨著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及提升營運表現，加上近期進行的收購所締造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將可繼續健康成長，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分	於本公司 普通股的 權益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	—	0.05%
	信託受益人	—	178,555,792 (附註2)	38.90%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000	—	0.05%
	吳發沛先生	信託受益人	—	178,555,792 (附註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9,000,000)計算。

2. 該178,555,792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及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於2008年9月2日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09年4月20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將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的40,141,626股新普通股及138,414,16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中集車輛由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20%的股權。該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已經分配，董事趙慶生先生及吳發沛先生均為計劃參與者，二人各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

因此，趙先生及吳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本公司178,555,79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有關該項協議及交易完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之公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身分	所持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附註)
中集車輛集團	趙慶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中集車輛集團	吳發沛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附註：百分比乃按照於2009年6月30日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的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於本公司 普通股的權益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arm W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2)	—	41.55%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2)	—	41.55%
	實益擁有人	—	1,131,632,645 (附註3)	246.54%
中集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2)	1,310,188,437 (附註4)	326.99%
P.G.M. Holding B.V. (「PGMJ」)	實益擁有人	—	103,905,085 (附註5)	22.64%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441,000 (附註6)	—	9.4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7)	—	0.44%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441,000 (附註6)	—	9.46%
	配偶權益	2,000,000 (附註7)	—	0.44%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41,000 (附註6)	—	9.46%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795,000	—	7.8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9,000,000)計算。
2. 上文提述的三項190,703,000股股份指由Charm Wise Limited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 Limited由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3. 該1,131,632,645股股份為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於2008年9月2日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歐洲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09年4月20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將配發及發行予中集香港的254,405,490股新普通股及877,227,15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有關該項協議及交易完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之公告。
4. 該1,310,188,437股股份為：(i)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將配發及發行予中集香港(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254,405,490股新普通股及877,227,15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ii)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將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40,141,626股新普通股及138,414,166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5. 該103,905,085股股份為根據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PGM的新普通股。
6. 該43,441,000股股份為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同一批股份，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7. 該2,00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趙女士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目的是就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獎賞。

計劃詳情載於2008年年報。

於中期業績期間內，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下列董事於以下當時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實體	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金建隆先生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	生產及銷售 不銹鋼儲罐	董事
吳發沛先生	南通中集	(同上)	董事及股份信託 計劃參與人 (附註)
施才興先生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 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張家港中集」)	低溫儲存及運輸設備之設計、 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董事

附註：根據中集車輛集團(其持有南通中集權益)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吳發沛先生獲分配3,000,000個信託單位。

於2009年6月30日，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由各自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彼等向其當時各自之股東負責任。

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項下之交易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後，南通中集及張家港中集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此，這兩家實體之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長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於2009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就此，首席執行官已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08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應要求提供查閱，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可參閱2008年年報。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本公司名稱已由「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自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已由「Enric Holdings」更改為「CIMC Enric」，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已由「安瑞科控股」更改為「中集安瑞科」。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7日之公告。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中國收購協議(經修訂)及歐洲收購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交易的代價，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57,452,201股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交易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之公告。

董事變動

楊宇先生因健康原因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09年5月11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11日之公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09年8月20日

The Enric logo features the word "Enri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E" is stylized with a horizontal bar that is orange on the left and blue on the right, extending across the top of the letter.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Room 3104, 31st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4室

Tel 電話 : (852) 2528 9386

Fax 傳真 : (852) 2865 9877

Website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

IR Portal 投資者關係連結 :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